**中共淮南市委组织部 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农业农村局 淮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印发《关于开展“党建引领 村社共建”**

**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

淮供〔2021〕33号

各县（区）委组织部，各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寿县、凤台县、毛集实验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现将《关于开展“党建引领 村社共建”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淮南市委组织部 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农业农村局 淮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开展“党建引领 村社共建”

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组织优势和供销合作社服务“三农”的资源优势、网络优势，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现就在全市农村基层党组织和供销合作社开展“党建引领 村社共建”，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建引领、村社共建，指导村党组织与供销合作社共同打造为农服务新载体，保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开辟强村富民新途径，使党的组织资源、组织优势、组织活力转化为发展资源、发展优势、发展活力，形成村集体经济得到壮大、农民群众得到实惠、供销合作社得到发展的多赢局面，为助推乡村振兴作出新贡献。

二、目标任务

“党建引领 村社共建”,就是在党委组织部门的直接领导和其他涉农部门的协作配合下,由供销社的基层组织与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村两委”,围绕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建设服务型基层党组织,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等目标,发挥各自优势,开发利用乡村特色资源,创办村级供销社,共同建设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项目,强村(村两委)固基(党的执政基础),富民(农民)兴社(供销社)。

“村社共建”主要内容包括共办村级供销社、共上发展项目、共抓乡村振兴、共建服务平台、共育人才队伍、共享发展成果等。采取“试点先行、稳步推进、自愿组合”的方式，在试点的基础上，推进“党建引领 村社共建”工作铺开，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不断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发展力、服务力。

三、主要措施

（一）共办村级供销社。村级供销社是在村党组织领导下，以农民社员为主体，集体所有制的，纳入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的有限责任公司。村级供销社统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登记名称为“XX县（区）XX村供销合作社有限责任公司”。鼓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向村级供销社投资入股，成为股东。在村党组织领导下，本着自愿的原则，组织动员广大农户、农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参股入社，共同出资、共创品牌、共担风险、共享利益，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已成立的村集体所有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其他村集体经济组织可按照村级供销社登记注册的基本要求，通过合并、入股等方式，重组为村级供销社。

（二）共上发展项目。村党组织要围绕乡村善治，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网络健全、产业类别和经营主体众多的优势，立足当地主导产业，与供销合作社共同培育发展项目。要将财政扶持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管理运营作为重点工作，保障财政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保值增值。在特色农产品产地，依托中小型农产品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共同培育发展新型农产品加工企业,改造升级现有农产品加工企业，提升企业农产品生产加工能力。要重点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培育地方特色农产品品牌，打造“一村一品”，促进农产品转化增值，延长产业链条，提高附加值，带动农民就地转移就业。同时，积极引导带动农民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帮助农民就地实现增收致富。

（三）共抓乡村振兴。参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和政府交给供销合作社的一项政治任务，也是组织、财政、农业农村和供销社等部门践行为农服务宗旨的重要体现。要积极吸纳脱贫户入社入企，在组织上、经济上与农民形成紧密的利益联结,带动脱贫户增收致富。要推动村级供销社等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与脱贫地区、脱贫农户有效对接，让脱贫群众从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中分享更多收益。“新网工程”专项资金、为农服务项目资金等要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区申报的项目优先予以资金扶持。

（四）共建服务平台。在村党组织领导下，村级供销社要依托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围绕农民生产生活需要，提供土地托管、土地流转、农资供应、日用品销售、农产品购销、再生资源回收、农村电商等生产服务和农机农技、便民金融、邮件快递、话费充值、票务代理等生活服务,提升整体服务功能。同时，通过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方位服务，促进党员群众进一步凝聚在村党组织周围，提升村党组织的组织力和政治引领功能。

（五）共育人才队伍。把“党建引领 村社共建”作为发挥农村党员作用、培养农村人才队伍的有效载体和抓手。鼓励村级供销社董事会从村“两委”成员中聘任村级供销社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经营管理人才，也可聘任懂经济、会管理的农村能人大户担任。建立村“两委”、村级供销社双向人才交流机制，鼓励村“两委”将村级供销社优秀党员干部安排到村任职，实现人才共享共育。同时,依托村级供销社，加大对农民农业新技术的培训力度，着力培育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

（六）共享发展成果。在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引领下，按照“参与、尽力、共享”的基本原则，让发展的成果惠及以农民为主体的各方，实现互利共赢。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力，增强村党组织的凝聚力、组织力。让农民不但享有种植、养殖等传统农业劳动收益，而且分享产业链延伸带来的利益，持续推进农村农业发展和农村群众生活改善。完善供销合作社服务网络、拓展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能力，更好地践行为农服务的根本宗旨。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委组织部要把“党建引领 村社共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试点顺利实施。各县（区）供销社要把“党建引领 村社共建”作为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创新基层组织建设的重要抓手，加强与乡镇（街道）党（工）委、村党组织的协调沟通，认真抓好工作落实;要依托村党组织，将供销合作社经营网点建设在村,服务功能延伸到户。每年年底，四部门共同组织对“党建引领、村社共建”项目进行考核验收。

（二）加大扶持力度。市供销社要充分利用供销合作发展基金、争取全国总社、省社“新网工程”和农业综合开发等资金，加大对村社共建项目的支持力度。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整合涉农资金，每年要对“村社共建”项目给予专项资金支持。

（三）加强示范引领。要抓好“党建引领 村社共建”示范社建设，强化服务意识，拓宽服务功能。要注重培育和选树工作典型,推广成功经验做法，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报道涌现的好典型、取得的新成果、带来的新变化，努力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四）加强监督管理。各县区组织部门要把“党建引领 村社共建”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重要内容，督促抓好村社共建工作。供销合作社要注重合理分配村集体、村级供销社和农民的利益，坚持民主决策、科学管理。在村社共建工作中，要始终坚持合作共赢，村级集体经济、村级供销社、村民农户共兴原则，致力推动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确保村社共建工作健康发展。